

# 刑法分則課程大綱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黃種甲

August 7, 2023

### 1 課程概述

刑法分則規範各種犯罪具體之構成要件暨法律效果，其解釋與適用除需掌握各該犯罪類型之保護法益、行為態樣以及法律效果外，更需連結到總則之相關規定。本課程依主題講授各種犯罪類型之保護法益及其構成要件，並於適時連結總則之理論，最後論及該犯罪類型之行為其他犯罪競合時之處理。

分則之犯罪類型，雖係立法者當時盱衡社會情況所制定之法律，惟其所約束者，不論係一般人民或者是法官，均可能與時俱進。因此，本課程在講授時，將以具體案例穿插其中，俾求具體化，引導思辨。具體案例來源除經典教科書案例外，將更強調近期案例與時事之結合，以期修課者更能掌握相關法條之解釋與適用，處理現時甚至是可預見未來之法律問題。

基於有限授課時數，本課程難以涵蓋所有犯罪之所有細節，故上課時將著重於具實務或學理重要性之爭議加以講授，其餘內容則仰賴修課同學自行主動參酌教科書或其他參考資料。

### 2 進度安排

進度安排如下表所示，惟實際上課進度因具體講授情況而有調整可能。

周次	日期	講授主題
1	09/08	課程介紹、生命身體法益概述、殺人罪、傷害罪
2	09/15	墮胎罪、遺棄罪
3	09/22	妨害自由罪
4	09/29	中秋節放假
5	10/06	妨害性自主罪
6	10/13	財產法益概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
7	10/20	侵占罪、背信罪
8	10/27	詐欺罪
9	11/03	恐嚇取財罪、擄人勒贖罪、其他財產犯罪
10	11/10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11	11/17	集體法益概說、公共危險罪
12	11/24	公共危險罪（交通犯罪）
13	12/01	偽造文書、貨幣、有價證券之犯罪
14	12/08	妨害公務罪
15	12/15	妨害司法之犯罪
16	12/22	期末考周

### 3 課堂期待

本課程進行中有以下期待，希望修課同學能盡力配合，以期課堂效果能夠發揮。

1. 修課同學應隨時備有法條，紙本或數位不拘。
2. 授課者每節課將隨機抽點修課同學回答問題。未出席或不便回答者，不予扣分；選擇回答且內容有所準備及思考者，依5.3 之方式加分。
3. 上課得使用電子產品，但請靜音。

### 4 參考用書

以下用書純屬例示（排序依照出版時間，近者在前），修課同學可依個人偏好自行選擇閱讀：

1.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下）（2023）；
2.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22）；
3.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2022）／（下，2020）；
4.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2019）／（下，2022）；
5.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2020）

### 5 考評方式

#### 5.1 評量方式

本課程考評方式為期末考試，於期末考當周舉行。考題為實例題，占比 100%。

#### 5.2 期末成績

期末成績計算方式，則以期末考原始百分制成績對照之等第成績及標準化後之等第成績孰高者定之。標準化方式如下表：

A+	A	A-	B+	B	B-	C+	C	C-
10%	15%	20%	15%	15%	10%	5%	5%	5%

舉例：某甲原始成績為 81 分，對照之等第為 A-，但位居班級原始成績前 10%，依據上表為 A+，故最後成績為 A+；某乙原始成績為 67 分，對照之等第為 C+，雖其位居班級原始成績末 5%，但其期末成績仍為 C+。

#### 5.3 加分事項

課堂發言表現良好者，期末成績可上調一等第；經抽點而有發言者，如期末成績位於 C+ 至 C- 區間者，可上調一等第。

#### 5.4 權宜措施

如因個人因素，不克於學校表定期末考時間參加期末考試者，得與授課者聯繫討論權宜措施，另以其他評量形式取代期末考試。惟顧及公平性，除事先無可預見且自身無法排除之事由外，以權宜措施替代期末考試者，期末成績不評為 A-（含）以上。

## 6 晤談時間

本課程之晤談時間為每周四 15:00 至 17:00。前一小時（15:00 – 16:00）為預約時段，欲詢問問題者，請先線上向授課者預約。後一小時（16:00 – 17:00）為公開討論時段，刑分修課同學可自由前來辦公室參與其他同學之詢答討論。若偏好其他時段，請聯絡授課者另約時間。